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胜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4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0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57,336.3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855,885.72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691,297.2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596,769.8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5,855,885.7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5,691,297.24
其中：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486,380.67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492,366.24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7,712,550.33
减：银行手续费	19,369.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7,451,551.05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7,596,769.82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596,769.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50152016509888666	37,984,56.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民德路支行	8115701011268686868	9,612,253.17	
合计		47,596,769.82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赎回金额为 1.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华安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 收益凭证	3,000.00	2025-11-27	2026-6-61	1.4%- 3.2%
中邮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 收益凭证	3,000.00	2025-11-27	2026-3-4	1.97%
东方财富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 收益凭证	6,000.00	2025-11-27	2026-5-27	0.1%- 3.8%
国盛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27	2026-8-23	2.10%
广发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1-27	2026-5-27	0.1%- 3.26%
小计		19,000.0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五、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计划的情况”。

五、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减“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至 10,891.15 万元；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2,459.74 万元。同步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将两个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调减的金额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对“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可

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华峰
郑华峰

杨猛
杨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85.59				本年度投入募	2,78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75.31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75.31				已累计投入募	14,56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11%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094.71	10,891.15	1,882.58	8,748.64	80.33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3,731.49	2,459.74	902.00	1,049.24	42.6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4,759.39	-	4,771.26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否	0.00	17,475.3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826.20	35,585.59	2,784.58	14,569.14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60,826.20	35,585.59	2,784.58	14,569.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如下原因影响：（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部分工程设备的采购工作尚在进行，安装工作尚未完成；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如下原因影响：结合公司的经营以及市场需求，公司放缓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进度，对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人员的招募有所推迟。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减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建筑工程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减“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部分调减的金额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调整后，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27,094.71 万元调整为 10,891.15 万元，剩余 16,203.56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3,731.49 万元调整为</p>									

	<p>2,459.74 万元，剩余 1,271.75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同时将两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4.8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0.84 万元，共计 2,635.73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 年度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635,763.63 元。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7,596,769.82 元。其中，公司使用 19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596,769.82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